

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一喷多促补助项目（三次）-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竞谈-2025-11
- 2、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一喷多促补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汴通财竞谈-2025-11-1	9.8%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10500 瓶, 30%苯甲·丙环唑悬浮剂 8400 瓶, 纯度≥98%磷酸二氢钾（膨化型）粉剂 21000 袋, 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 42150 袋。	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工业区 6 号	536,154.00	元	评审价格:536154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甲维·茚虫威	/	100 克/瓶	10500	16.94 元
	2	苯甲·丙环唑	/	100 克/瓶	8400	14.95 元
	3	磷酸二氢钾（膨化型）	/	200 克/袋	21000	7.95 元
	4	24-表芸苔素内酯	/	10ml/袋	42150	1.56 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 1.评委组长：张海军
- 2.其他评委成员：林开创、王战胜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收费金额：10,0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2.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电话：0371—22207649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文卫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30149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 9 楼 910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4991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995996